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0/...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回顾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充分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建设一个人类共享未来的社会，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又确认亟需帮助一些正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威胁的非洲国家，这类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可能丧失生命，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实现食物权时，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又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结束一切形式的饥饿，并实现粮食安全，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将近一半是营养不足导致的，这相当于每年有 300 万幼儿丧生；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2017 年世界上受营养不良或长期食物匮乏影响的人数增加到近 8.21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九分之一，而该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题为《2018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增强气候抵御能力，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出版物¹称，世界饥饿人口还在增加，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如果不加大努力，就有可能远远无法实现到 2030 年结束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

5. 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7.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平等观；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0. 鼓励各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1.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3.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以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为获得融资服务提供农村咨询服务和支持，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4.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考虑在实施前予以审查；

15.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6. 确认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发展和确保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的贡献，这对于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7.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并欢迎会上承诺与相关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生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18. 请所有国家、民间行为方、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19.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21. 又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切实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切实有助于在针对紧急情况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负有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22.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2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2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2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任务负责人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26.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特别注意关于实现零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2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²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³ A/HRC/40/56。

2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30.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3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